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陕西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赎回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赎回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次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27H261010001) 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1125047W)，发行人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全明
注册 资 本	757,688.3167 万 (万元)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 营 范 围	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
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法律、《长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陕西银保监局关于同
意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1〕
179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
准予决字〔2021〕第 111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发行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金额
为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本次赎回的相关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 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二条第
(六)项的规定,“发行银行赎回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
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
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
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
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
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
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
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长安银行 2026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20%、9.53%和 11.51%。根据发行人测算，本次赎回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使赎回权前提。

2026 年 7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金融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安银行行使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意见的函》（陕金监函〔2026〕8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赎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符合上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赎回条件。

四、结论

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以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本次赎回已获得陕西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可合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何玮莹：何玮莹

董喆林：董喆林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